

台商兩岸多角貿易的稅務與風險判斷

文/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博超合夥會計師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承燁主任

壹、引言

近年來，隨著兩岸產業分工日趨成熟，台商透過多角貿易安排進行接單、生產、出口的模式已相當普遍。然而，同一筆交易往往牽涉台灣與大陸兩地的稅務管轄，稍有不慎，便可能面臨台灣營業稅無法適用零稅率、大陸出口退稅不完整，乃至於遭稅局調查移轉訂價等重大風險。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台灣公司是否在購銷合同中承擔貨物的瑕疵擔保責任，看似只是一個合約條款的差異，卻足以決定企業能否適用零稅率、申請退還溢付進項稅額，對稅負、現金流的影響不容忽視。建議業管財務、稅務、法務的相關人員在審閱合約時，宜留意此項關鍵條款。

台商在規劃貿易架構時，通常採取三種常見選擇：

1. 在台灣設立貿易公司。
2. 透過境外公司轉單。
3. 直接操作大陸貿易公司接單。

三種模式各有其稅務利弊，且因近年台灣大陸兩地稅局對「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的廣泛運用，以及大陸金稅四期提升稽查效率等，傳統避稅安排的空間已大幅收窄。

本文從實務角度出發，針對上述三種模式，分別就台灣與大陸兩端的營業稅(增值稅)與所得稅進行系統性整理，期能協助台商在進行貿易架構規劃時，預先掌握潛在稅務風險，做出符合法規且稅務合理的安排。

貳、掌握三種多角貿易模式與稅務關鍵

本文以上述三種台商常見的兩岸多角貿易模式為主軸，逐一分析各模式在台灣與大陸兩端，因貿易發生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建議讀者先閱讀文章開頭的總覽對照表，掌握三種模式在營業稅(增值稅)與所得稅上的稅務結論全貌，再依自身實際採用的交易模式，選擇對應的模式章節深入閱讀。

每個模式章節均依「結論 → 交易架構 → 稅務判斷」的順序呈現。首先由「結論」部分提供快速判斷的核心要點與摘要表格；「交易架構」與「稅務判斷」部分分成台灣及大陸，並進一步援引法令依據，提供詳細的分析說明，適合需要深入了解法規背景的讀者參考。

參、兩岸多角貿易模式

《總覽對照表》

交易模式		一、台灣設有貿易公司， 並由大陸工廠出口	二、台灣未設立公司， 而由台灣自然人操作 境外公司接單	三、台灣未設立公司， 而由台灣自然人操作 大陸貿易公司接單
營業稅 (增值稅)	台灣	(1)台灣貿易公司 擔任中間商轉取價差 →適用「免稅」 (2)台灣貿易公司 擔任仲介，收取傭金 →適用「零稅率」	(台灣未設公司， 不涉及台灣營業稅)	(台灣未設公司， 不涉及台灣營業稅)
	大陸	(1)大陸工廠是「真正出口企業」 →最合規，適用「免、抵、退」辦法 (2)出口單據上呈現台灣公司為出口企業，但實際上出口係由大陸工廠操作 →出口單據對象不一致恐導致稅局調查移轉訂價		(1)由大陸貿易公司 報關出口 →「免、退」辦法 (2)由大陸工廠 報關出口 →「免、抵、退」辦法
所得稅	台灣	台灣貿易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公司 →實際管理處所 PEM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實施但仍有風險)	(台灣無公司主體， 不適用)
	大陸	大陸工廠 →企業所得稅	境外公司 →實際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	大陸貿易公司、大陸工廠 →企業所得稅
風險程度		整體法遵風險屬中等可控，適合希望維持台灣主體參與交易、且具備完善帳務管理能力的台商。	台灣 PEM 及大陸實際管理機構的雙重認定風險使本模式成為 3 種模式中 整體法遵風險最高者 ，建議審慎評估並儘早進行架構調整。	整體架構相對單純， 整體風險屬最低者 。

《模式一、台灣設有貿易公司，並由大陸工廠出口》

一、結論

(一)若台灣公司承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則適用免稅而進項稅額無法退還

台灣公司選擇以「轉取價差」或「收取傭金」的模式參與三角貿易，其在台灣營業稅上的處理方式，**取決於在購銷合同中，台灣公司是否有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情況	帳載紀錄	營業稅
台灣公司 承擔 瑕疵擔保責任	擔任中間商轉取價差，按 進銷貨 處理。	適用「 免稅 」而溢付之 進項稅額不可退還 。
台灣公司 未承擔 瑕疵擔保責任	擔任仲介，收取傭金，將收付之信用狀價差認列為 傭金收入 ，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適用「 零稅率 」而溢付之 進項稅額可退還 。

(二)大陸端出口單據對象不一致恐引起稅局調查移轉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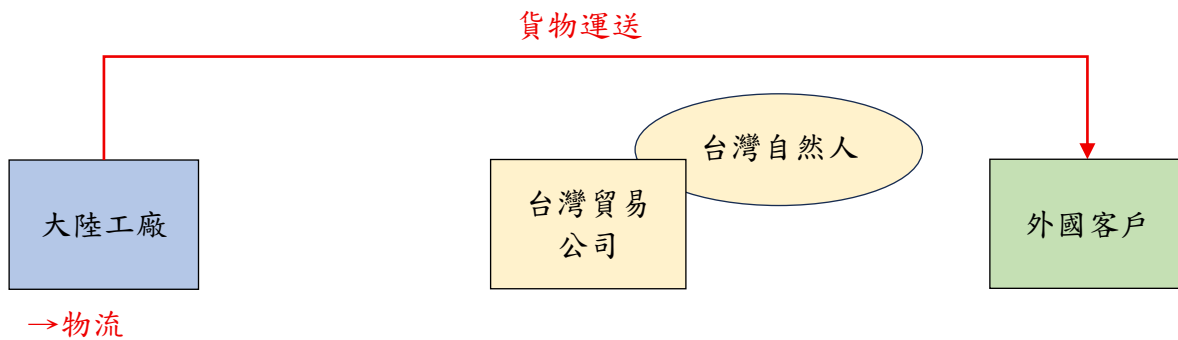
在大陸工廠方面，高度仰賴出口單據所呈現的**出口企業與交易流程的一致性**。表面上看似只是合約安排或單據填寫的差異，實際上卻可能引起大陸工廠遭到稅局調查移轉訂價的重大風險。

【整體風險評估】

本模式的稅務風險主要集中於兩點：一是台灣貿易公司的帳載記錄與合約角色是否一致(決定零稅率適用與否)；二是大陸端出口單據各欄位填寫的一致性(影響移轉訂價調查風險)。若此兩點均依法妥善處理，本模式整體稅務合規風險屬中等可控程度，但仍建議在架構確定前進行專業評估。

二、交易架構

下方的交易架構圖為目前常見的台商多角貿易模式，由台灣自然人操作一家台灣貿易公司，參與集團關聯方大陸工廠的交易運作，交易模式中台灣貿易公司的角色分為以下兩種，(1)擔任中間商轉取價差；(2)擔任仲介，收取傭金，兩種模式將對台灣的營業稅務產生差異。



三、稅務判斷

(一)台灣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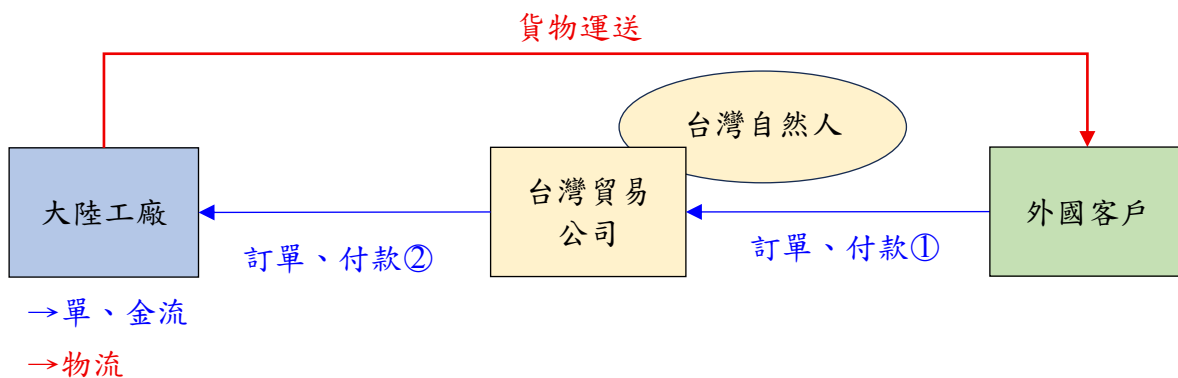
1.營業稅

台灣營業稅是以營業行為為課稅基礎，一般稅率為 5%。但對於出口貨物及勞務，可適用零稅率¹，且溢付之進項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²。相較於適用「免稅」而進項稅額不可退還，出口商能適用「零稅率」是更完整的稅務利益。

2.台灣公司在貿易模式中扮演的角色

台灣公司在大陸工廠與外國客戶之間，可能扮演兩種角色：

(1)擔任中間商轉取價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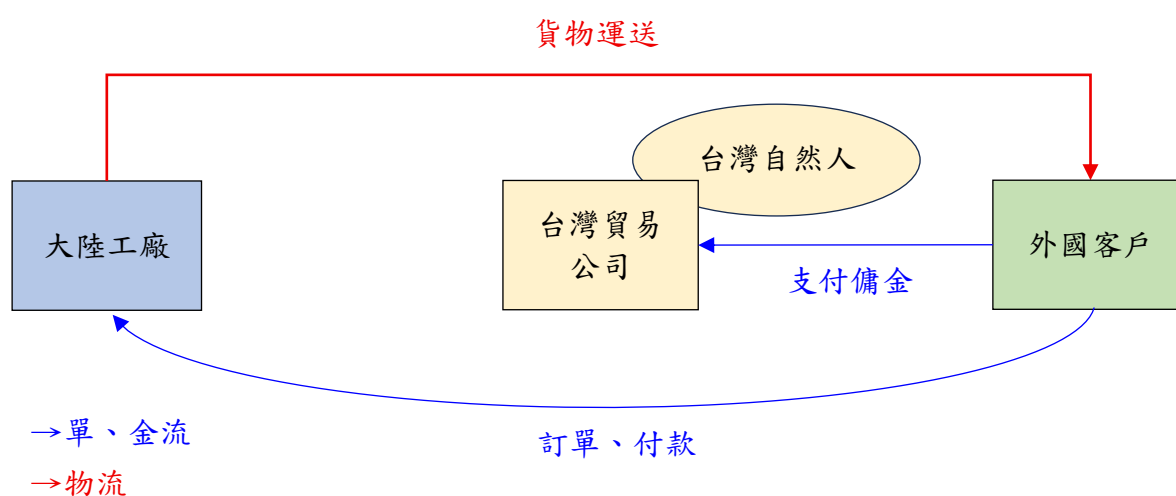
¹台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

²台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

第 1 種模式是由台灣貿易公司分別與外國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再與大陸工廠簽訂採購合約，合約中約定**台灣貿易公司應負擔貨物的瑕疵擔保責任**，**兩份合約分別獨立執行**。台灣公司以較低之價格向大陸工廠進貨，再以較高之價格出售給外國客戶賺取差價，且其貨款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者，則其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

台灣貿易公司的模式在稅局眼中屬於買賣行為，然而貨物係從大陸工廠直接運送至外國客戶手上，因此台灣公司無貨物出口行為。由於其進、銷貨皆不發生在台灣境內，故**不在營業稅的課稅範圍內**，適用「免稅」而溢付之進項稅額不可退還。

(2)擔任仲介，收取傭金



第 2 種模式是由大陸工廠與外國客戶直接簽訂買賣合約，而台灣公司的角色為促成雙方交易的仲介，並由**大陸工廠在交易流程中承擔貨物的瑕疵擔保責任**，台灣公司不對商品負責，外國客戶只將買賣價差部分匯款給台灣公司，其餘貨款則直接匯給大陸工廠。

這樣的交易模式下，**台灣公司不承擔貨物的瑕疵擔保責任**，而將收付之信用狀價差認列為傭金收入，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應適用「零稅率」，且溢付之進項稅額可申請退還。

3.交易究屬居間或買賣得依帳載認定

總結來說，台灣貿易公司是否能夠適用「零稅率」申請退還溢付之進項稅額，**關鍵點在於台灣貿易公司是否在交易架構中有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然而，台灣貿易公司究竟是屬於中間商賺取價差，還是擔任仲介收取傭金，應該**依企業的帳載科目來認定**³。以下為主管機關財政部的認定標準，供讀者參考：

³台灣《財政部 9.3 台財稅字第 09304525270 號令》、《94.10.4 台財稅字第 09404551250 號函》

- (1)經營前開三角貿易之國內營業人，如**不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居間」法律行為，應以收付差額**認列傭金收入**，並檢具證明文件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 (2)經營前開三角貿易之國內營業人，如**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買賣」法律行為，應以收付全額分別**認列進貨成本及銷貨收入**，**無需申報營業稅**。

(二)大陸稅務

1. 增值稅

大陸的增值稅係依據《增值稅法》，在出口貨物上採行「免、抵、退」的機制：

免：對生產企業出口的自產貨物，免徵本企業生產銷售環節增值稅。

抵：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動力等所含應予退還的進項稅額，抵頂內銷貨物的應納稅額。

退：生產企業出口的自產貨物在當月內應抵頂的進項稅額大於應納稅額時，對未抵頂完的部分予以退稅。

2. 大陸工廠在貿易模式中扮演的角色

(1) 大陸工廠是「真正出口企業」

大陸工廠完成訂單後，自己將其生產的產品報關出口，並且於出口報關單、提單等單據中皆填寫大陸工廠為出口企業、Shipper，在單據皆一致的情況下大陸的海關及稅局便能認定大陸工廠為出口企業，並按「免、抵、退」辦法處理。

(2) 出口單據上呈現台灣公司為出口企業，但實際上出口係由大陸工廠操作

許多大陸工廠在報關出口時，為了讓收貨的外國客戶在提貨時，能在單據上的出口企業欄位看到的是品牌公司(台灣公司)的名稱，便於出口報關單、提單等單據中，將出口企業、Shipper 的欄位填寫台灣公司，而不是大陸工廠，在這樣做法下，若備查檔案遭到稅局、海關抽查時，可能得向稅局做解釋。

3. 出口單據對象不一致可能導致稅局調查移轉訂價

大陸工廠在出口時各個單據所填寫的內容，往往在出口報關、出口退稅、出口收匯 3 個重要環節中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大陸工廠在出口報關時，須向海關提供之單據包括海運提單、Invoice、銷貨合同、裝箱單等。雖然在實務上，企業進行出口報關、退稅、收匯時，主管機關並不會一一核對以上些單據，因此企業並不會因為出口單據中的對象不一致，而無法進行出口報關、退稅、收匯；然而風險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於以上備查檔案遭到稅局及海關抽查時，若**以上單據資訊呈現不一致情況**，例如由大陸工廠辦理出口報關，但出口企業的欄位卻是台灣貿易公司，則主管機關將要求大陸工廠說明整個交易流程合理性，**進一步導致企業**

境外的非關聯方曝光，而遭稅局調查移轉訂價之風險。在目前稅局與海關的資訊為流通共用的情況下，遭到調查移轉訂價的風險日漸增長。

若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局可按照合理方法調整稅收⁴。

⁴大陸《企業所得稅法》第41條

《模式二、台灣未設立公司，而由台灣自然人操作境外公司接單》

一、結論

(一)境外公司有遭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營所稅之風險

此由台灣自然人操作的境外公司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位於台灣境內，應視為總機構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然目前 PEM 法令尚未實施，仍有可能遭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整課稅。

(二)境外轉單公司恐因「實際管理機構」於大陸境內，對其課徵企業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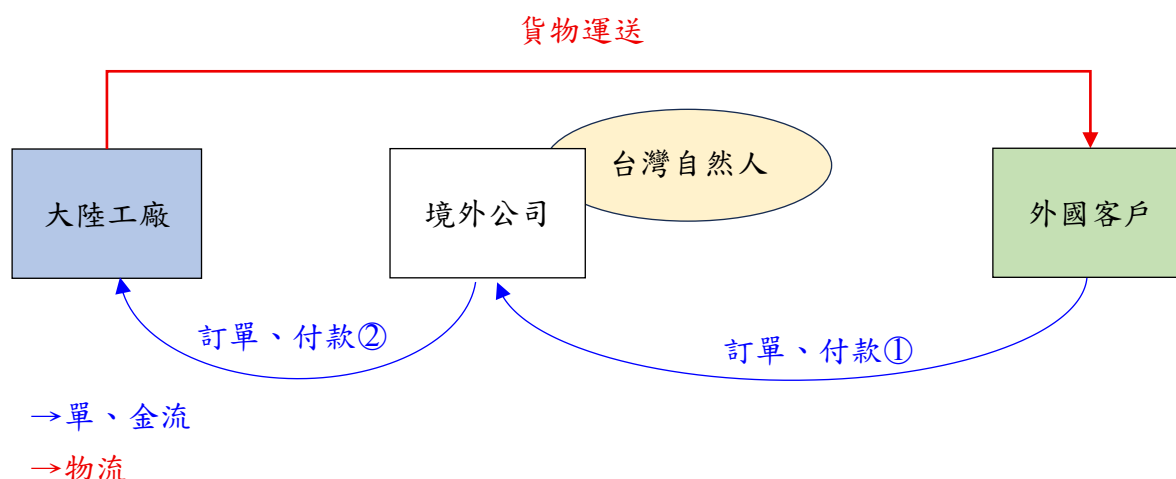
大陸稅局可能認定此境外轉單公司缺乏足夠的實質獨立性和運營能力，而應將大陸工廠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並以境外轉單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課徵企業所得稅。

【整體風險評估】

本模式是目前三種模式中稅務風險最高者。台灣端面臨 PEM 及實質課稅的稅務風險，大陸端則面臨境外公司被認定為居民企業的風險。傳統以境外公司保留利潤的安排，其避稅空間在兩岸稽查能力持續提升後已大幅壓縮，不建議輕易採用。現有採用此架構的台商，亦建議儘速進行法遵審查，預先評估調整方案。

二、交易架構

下方的交易架構圖為另一種多角貿易模式，由台灣的自然人操作的境外公司向外國客戶接單，並透過此境外公司向大陸工廠下訂，最後由大陸工廠直接將貨物出口給外國客戶。



三、稅務判斷

(一)台灣稅務

1. 實際管理處所 PEM(營利事業所得稅)

在這個交易架構中，台灣自然人在台灣並未設立公司，而是將公司設立於台灣境外，並操作其進行轉單，因此台灣部分並未涉及營業稅；惟須注意，若由這位台灣自然人所操作的境外公司，同時符合針對實際管理處所的 3 個條件，則此境外公司將被視為「實際管理處所」位於台灣境內，應視為總機構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雖目前此法令尚未生效，惟稅局仍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整課稅，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一旦 PEM 相關法令正式生效，目前採用境外轉單公司架構的台商，若符合下述 3 項條件，將直接面臨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法律義務，屆時調整架構的成本將遠高於現在。建議相關業者在法令正式實施前，預先評估架構調整方案，避免被動承擔合規風險。

另外若此境外公司符合個人 CFC 的條件，其當年度盈餘就算未分配，也將被視為已分配盈餘，須計入台灣自然人的海外所得，惟本篇文章僅討論因多角貿易而產生的稅務，故個人 CFC 不在討論範圍內。個人 CFC 雖不在本文主要討論範圍，但對於目前以境外公司保留盈餘的台商而言，亦構成獨立的重大稅務風險，建議另行專案評估。

2. 法令依據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⁵

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⁶：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3. 稅局實質課稅案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接獲通報，我國境內之甲公司利用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將境外三角貿易的所得留在境外公司，交易之款項收付則透過 OBU 帳戶，但相關處理訂單、採購及安排物流的人員都在甲公司，前揭三角貿易的所得

⁵台灣《所得稅法》第 43-4 條第 1 項

⁶台灣《所得稅法》第 43-4 條第 3 項，第 1 項

實質上是屬於在我國境內甲公司之境外所得，應合併課徵營業事業所得稅，核計該公司在核課期間內計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1,200 萬元，經該局補徵稅額並處罰鍰。

(二)大陸稅務

1. 增值稅

在大陸工廠方面，出口單據所呈現的出口企業，若與實際交易流程有差異，將可能引起大陸工廠遭到稅局調查移轉訂價的重大風險。情況與《模式一》相同，詳請參照《模式一》大陸增值稅段落。

2. 大陸稅局亦可能將大陸工廠視為境外轉單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

大陸稅局在認定「實際管理機構」時，強調“實質重於形式”。境外轉單公司雖係於境外有實際設立的公司，看似形式上是獨立的公司，但若大陸工廠同時符合以下 3 個要件⁷：

- (1) 對企業有實質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 (2) 對企業實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 (3) 管理和控制的內容是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

則此境外轉單公司極有可能被稅局認定缺乏足夠的實質獨立性和運營能力，而應將大陸工廠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並以境外轉單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居民企業稅率 25% 課徵企業所得稅。

3. 法令依據

本法所稱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⁸。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⁹。

非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包括委託單位或者個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¹⁰。

⁷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釋義連載三》

⁸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2 款

⁹ 《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款

¹⁰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5 條

《模式三、台灣未設公司，由台灣自然人操作大陸貿易公司接單》

一、結論

(一)交易發生並未涉及台灣稅負

交易發生並未涉及台灣稅負，僅當大陸貿易公司分配股利時，應將獲配股利計入台灣自然人的海外營利所得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二)大陸端出口主體的選擇將直接影響增值稅退稅機制與現金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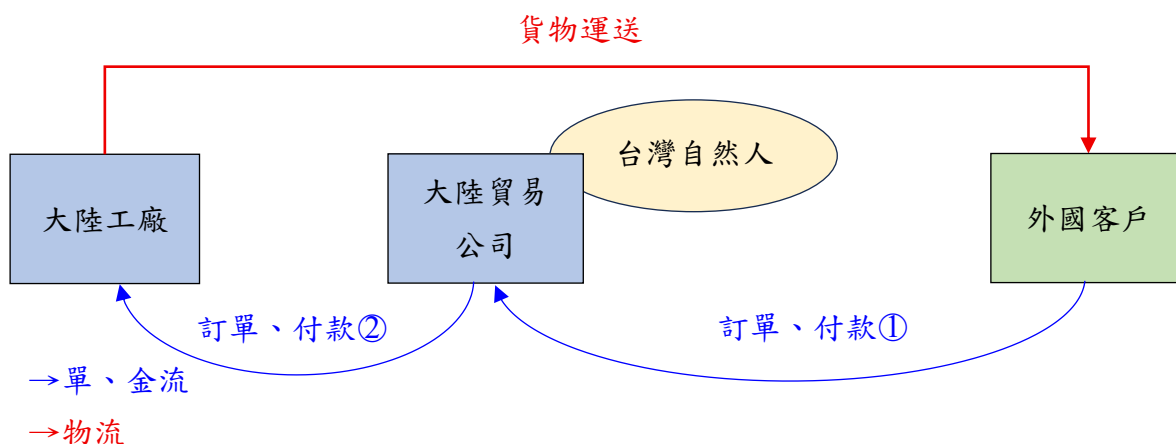
出口方	適用辦法	做法
大陸貿易公司	「免、退」辦法	進項稅額依退稅率退還。 →無法退還全部進項稅
大陸工廠	「免、抵、退」辦法	當期出口貨物的進項稅，先抵扣內銷應繳的增值稅，不足抵扣的進項稅額可以留待下期繼續抵扣或者申請退稅。 →能享受完整退稅

【整體風險評估】

本模式的利潤主要留存於大陸境內，對台灣稅負的直接影響相對有限(僅分配股利時涉及個人所得稅)整體稅務架構較前兩種模式單純。主要需注意的是大陸端關聯企業間的移轉訂價合規，以及出口主體的選擇(工廠或貿易公司報關出口)對退稅機制與現金流的實質影響。在合規框架內做好這兩點安排，本模式整體風險屬三種模式中最低者。

二、交易架構圖

下方的交易架構圖，首先由台灣自然人操作此大陸貿易公司直接向外國客戶接單，並且再向大陸工廠下訂，最後由大陸工廠直接將貨物出口給外國客戶。



三、稅務判斷

(一)台灣稅務

1.個人綜合所得稅

台灣自然人持有大陸貿易公司並操作其進行交易，當交易發生時並不涉及台灣地區的稅負，僅當大陸貿易公司分配股利時，應將獲配股利計入台灣自然人的海外營利所得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二)大陸稅務

1.企業所得稅

大陸貿易公司以及大陸工廠皆為企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應依 25% 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另因為此交易架構的利潤主要留存在大陸境內關聯企業間，移轉訂價風險相對降低，但仍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否則仍可能遭調整。

2.增值稅

關於增值稅部分分為以下 2 種情境，分別為由大陸貿易公司名義報關出口，或由大陸工廠名義報關出口，出口主體的安排將影響增值稅退稅金額：

(1)由大陸貿易公司報關出口

大陸貿易公司並無從事生產，應適用「免、退」辦法，即出口貨物在銷售環節免徵增值稅，而國內採購貨物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依退稅率退還，然而此退稅率與徵收率可能有差異，此差異將導致退稅額差異形成實質成本。

(2)由大陸工廠報關出口

大陸工廠有從事生產，可適用「免、抵、退」辦法，即出口貨物免徵增值稅，當期出口貨物的進項稅，先抵扣內銷應繳的增值稅，不足抵扣的進項稅額可以留待下期繼續抵扣或者申請退稅，在內外銷並行的情況下，能有效降低退稅率差的影響。

3.實務案例參考

某台商乙公司由台灣自然人透過大陸貿易公司接單，委由大陸工廠生產出口。初期因操作便利，統一由大陸貿易公司名義報關出口，適用「免、退」辦法。數年後財務人員在進行資金規劃時發現，由於徵收率(13%)與退稅率(9%)之間存在差距，每年因退稅率差形成的實質稅負成本相當可觀。

後經顧問建議，調整為由大陸工廠以自身名義報關出口，適用「免、抵、退」辦法，在內外銷並行的情況下有效消化進項稅額，大幅改善現金流。此案例說明，出口主體的選擇並非行政形式，而是直接影響企業實質稅負與資金效率的關鍵決策。

肆、結語：因應法令變動的架構調整建議

兩岸多角貿易的稅務安排，涉及台灣與大陸兩套稅制的交叉影響，任一環節的疏漏都可能引發難以預期的稅務風險與行政成本。本文所分析的三種模式，各有其稅務利弊，以下做一整體歸納：

模式一(台灣貿易公司)：稅務架構最為透明，合規路徑清晰，但須精準掌握瑕疵擔保責任對營業稅適用的影響，以及大陸端出口單據的一致性要求。整體法遵風險屬中等可控，適合希望維持台灣主體參與交易、且具備完善帳務管理能力的台商。

模式二(境外轉單公司)：在兩岸稽查能力持續提升、實質課稅原則廣泛運用的當前環境下，傳統境外紙上公司的節稅空間已大幅壓縮，台灣 PEM 及大陸實際管理機構的雙重認定風險使本模式成為 3 種模式中整體法遵風險最高者，建議審慎評估並儘早進行架構調整。

模式三(大陸貿易公司)：利潤留存於大陸境內，對台灣稅負影響最小，整體架構相對單純，整體風險屬最低者。但仍須注意大陸關聯企業間的移轉訂價合規，以及出口主體安排對退稅機制的影響。

貿易架構的選擇，應綜合考量集團的整體資金規劃、未來股利匯回需求、關聯企業的稽查曝險程度，以及現行法令的動態變化(尤其是台灣 PEM 法令的進展)。任何架構調整，建議在事前進行完整的稅務評估，而非事後補救。